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號

113年度訴字第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建發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9869號、第10942號、第10944號）及追加起訴
（113年度偵字第60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建發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0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元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
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廖建發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意圖販賣而
持有或販賣，卻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以營利之
各別犯意，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IPHONE 11 PRO手機
（搭配使用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下合稱本
案手機）1支與附表一編號1至16、18至20所示之人聯絡交易
資訊後，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16、18至20所示之時間、地
點、方式、交易數量及金額，各販賣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
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或愷他命予附表一編號1至16、18至20
所示之人（共19次，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11、14至16、18至20
係販賣毒品咖啡包，附表一編號12係同時販賣毒品咖啡包
及愷他命，附表一編號13係販賣愷他命）。

(二)與廖家偉（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4-

01 甲基甲基卡西酮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廖建發先以本案手機
02 與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人聯絡並確認詳細交易資訊後，再指
03 示廖家偉於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交易數
04 量及金額，販賣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
05 予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人。

06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5 調查證據時，知有該等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
16 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
17 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
18 判決所引用下列被告廖建發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
19 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明示同意作為本案證據
20 使用（訴46卷第68至69、254至255、316頁），本院審酌上
21 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22 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具有證據
23 能力。

24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本院審酌該證據與本件待證事
25 實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
26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
27 調查、辯論，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得作為證據
28 使用。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坦承不諱

（偵9869卷一第13至27、105至115頁，他1846卷第287至294、297至305頁，聲羈卷第31至34頁，訴46卷第245、305至306、353頁），並有如附表一「證據方法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及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可憑，是被告有於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之時、地與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之人交易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或愷他命之事實（其中附表一編號17係委由同案被告廖家偉出面交易），均堪以認定。

(二)按政府查緝販賣毒品犯行均嚴格執行，且販賣毒品罪是重罪，如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將持有之毒品交付他人。另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不可公然為之，自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復可任意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市場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之認知、查緝是否嚴緊，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諸般事由，而異其標準，不能一概而論，販賣之利得，亦非固定，縱使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互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仍屬同一。又販賣利得，除經被告供明，或因帳冊記載致價量已臻明確外，難以究明。然一般民眾均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一經查獲，對販毒者施以重罰，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至交易處所，或於自身住處附近交易毒品，抑或購入大量毒品貯藏，徒招為警偵辦從事毒品販賣之風險。從而，除確有反證足資認定提供他人毒品者所為係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原委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20之時間、地點交易毒品時，均有約定一定交易對價，並非無償提供，此與一般販賣毒品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交易型態無殊。被告亦供稱：販賣毒品的錢都

有收到等語（訴46卷第72、354頁），則被告確實已收受犯罪所得，其應有透過販賣毒品獲得「價差」或「量差」之利益，主觀上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意圖無誤。

(三)從而，前開證據足以擔保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至20之各行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意圖販賣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而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如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販賣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二)關於被告附表一編號18之犯行，證人廖家偉證稱：被告那天去露營，我去他家2次，第1次去時沒有拿錢給他，我先拿5包毒品咖啡包，當時是被告親自拿給我，第2次時他不在家，所以我就1次匯款10包的錢給他，我直接去機車車箱拿等語（偵6009卷第159頁），被告則供稱：一開始講好賣10包，分次拿是因為當初身上不夠等語（訴46卷第256頁），堪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8先後2次交付毒品咖啡包之舉動，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行為。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之犯行，係同時販賣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惟因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均屬第三級毒品，其所觸犯者仍屬同一罪名，並無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情形，自無想像競合犯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三)按販賣毒品罪之成立，以有營利為目的之賣出行為，即屬該當；而毒品買賣之時間地點、金額數量之聯絡、商定，及毒品之實際交付、收取買賣價金，均屬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事實之部分行為，苟有參與其事，即係分擔實行犯罪行為；且

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附表一編號17之犯行係由被告與購毒者談妥交易之數量、價額、地點、時間，被告再指示廖家偉前往指定地點交付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予購毒者並收取價金，是被告就上開販賣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犯行，與廖家偉間顯有犯意聯絡，且被告所分擔之行為係與購毒者確認毒品買賣之時間、地點、金額、數量，並提供毒品咖啡包供廖家偉交付，屬於販賣4-甲基甲基卡西酮構成要件之行為，自應就本案附表一編號17之犯行負正犯之責，而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為之各行為（20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原主張被告販賣之毒品咖啡包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卡西酮及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故被告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12、14至20之犯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第9條第3項之販賣混合第二、三級毒品罪嫌等語（訴46卷第13至19頁，訴321卷第9至11頁）。然而，經本院函詢法務部調查局確認本案購毒者尿液送驗後應為施用第三級毒品之代謝物「甲基-卡西酮」，而非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代謝物「甲基卡西酮」，且單純施用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後排出之尿液可能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卡西酮及甲基-麻黃鹼等代謝成分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本院46卷第169頁）及法務部調查局113年7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300397440號函1紙（本院46卷第209頁）存卷足憑，換言之，依購毒者之尿液代謝物檢驗結果來看，被告所販賣之咖啡包也極有可能只含有一種第三級毒品即4-甲基甲基卡西酮，而非混有其他種類之毒品。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主張被告販賣混合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事實，應屬無法證明。公訴檢察官因而當庭表明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記載被告販賣混合第二級毒品及第三

01 級毒品咖啡包之事實及罪名應屬誤載，主張被告本案販賣咖
02 啡包內所含毒品種類應係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
03 語（本院46卷第306、353頁），應認檢察官已變更原起訴、
04 追加起訴之事實及法條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
05 賣第三級毒品罪。本院亦當庭補充告知被告上開犯行涉犯之
06 罪名及法條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
07 品罪（訴46卷第243、304、353頁），給予檢察官、被告及其
08 辯護人辯論之機會，被告對補充告知之罪名、法條均表示認
09 罪（訴46卷第245、305至306、353頁），應無礙其防禦權之
10 行使，亦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1 (六)刑之減輕事由：

12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13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4 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15 於警詢、偵查時即供稱其本案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之來源為
16 林崇毅等語，並完成指認程序（偵9869卷一第20至27、114
17 頁，偵9869卷二第265至271頁）。經本院函詢雲林地檢署及
18 雲林縣警察局確認有無因被告供述查獲毒品來源，函覆結果
19 略以：有因被告之供述，於112年10月至11月間查獲另案被
20 告林崇毅共同販賣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之犯行等語，有雲林
21 地檢署113年3月18日雲檢亮孝112偵9869字第1139008135號
22 函附另案被告林崇毅、廖誠安起訴書1份（本院46卷第101至
23 117頁）及雲林縣警察局113年3月19日雲警刑偵一字第11300
24 11058號函附刑事案件移送書2份（本院46卷第129至144頁）
25 附卷可考。由上開另案起訴書以觀，林崇毅曾於112年6月27
26 日販賣毒品咖啡包、於112年8月27日販賣愷他命給被告，而
27 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時間點均在林崇毅提供其毒品咖啡包及
28 愷他命之後，且雲林地檢署及雲林縣警察局均表示係因被告
29 之供述進而查獲林崇毅上開販賣毒品犯行，符合毒品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綜合審酌被告供出毒品來
31 源對於檢警查獲毒品來源之助益程度，及被告本案犯行之犯

01 罪情節，本院認為尚不宜免除其刑，爰減輕其刑。

02 2.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04 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0之20次犯行，於偵查、
05 審判中均坦承不諱（卷頁詳見前貳、一、(一)），爰均依毒品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
07 刑。

0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販賣含有4-甲基
09 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之行為，助長毒品在
10 社會上流通，戕害國人身體健康，甚至可能令施用毒品者因
11 缺錢購毒而引發各式犯罪，所為實有不該。另被告於本案以
12 前未曾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尚可。考量被告本案各次販賣
14 毒品之對象達10人，人數非少，但被告販賣毒品之數量及價
15 格並非甚鉅，與大量販賣毒品牟取暴利之毒梟尚有不同，故
16 就被告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20之犯行量處長期自由刑以矯正
17 其犯罪人格之需求較低。復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
18 度尚可；兼衡檢察官主張：請量處適當之刑等語（訴46卷第
19 357頁）；辯護人主張：請審酌被告只有高中肄業，教育程
20 度不高，一時失慮誤犯重罪，但被告自警詢即坦承犯行，態
21 度相當良好，本件因被告自白節省相當司法資源跟時間，而
22 被告犯案動機主要是因為生活壓力，想賺錢貼補家用，從來
23 沒有想要靠販賣毒品去謀取暴利，其販賣次數雖多，但金額
24 都不大，販賣毒品的對象也是本有施用毒品之人，犯案情節
25 相對輕微，被告母親罹患輕度身心障礙，屬於小兒麻痺人
26 士，家庭需要他，請盡量從輕量刑，讓被告有改過自新的機
27 會等語（訴46卷第355至357頁），被告主張：我知道錯了，
28 希望可以判輕一點，家裡需要我等語（訴46卷第357頁），
29 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訴46卷第
30 35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即附表一「所犯罪
31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

01 1至20之罪均係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而上開犯行係於相近時
02 間內為之，整體犯罪時間固然不長，但販賣毒品之對象有
03 別；參以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非累加原
04 則，及現行實務上對於販賣毒品罪之執行刑量定，多依其所
05 宣告之最高刑度就其餘每次犯行略加其刑度，復考量販賣第
06 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不輕，如對被告定長期之自由刑，會長
07 時間隔離在監，恐怕更不利於其復歸社會；兼衡被告犯後始
08 終坦承犯行，已見悔意之態度，應無庸定長期自由刑，暨被
09 告、辯護人請求於本案直接定其應執行刑之意見（訴46卷第
10 356頁）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1 (八)不宣告緩刑之說明：

- 12 1.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13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14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5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6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17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
18 條所謂「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被告於本案如係犯
19 單純一罪、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者，固係指所宣告或處斷上
20 一罪之宣告刑而言；然本案如係數罪併罰，則係指依各罪宣
21 告刑所定之執行刑。換言之，被告於本案犯數罪併罰之案
22 件，除各罪之宣告刑均未逾越有期徒刑2年以外，必須數罪
23 併罰所定之執行刑亦未超過2年，始得宣告緩刑（最高法院1
24 11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5 2.被告之辯護人固主張被告本件適宜給予緩刑，請求量處應執
26 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附保護管束，緩刑條件可接受法治
27 教育1次，2年內勞動服務240小時，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8 （下同）60,000元等語（訴46卷第245、357、377頁）。查
29 被告於本案以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30 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惟被告本案犯
31 行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已逾2年，依照前開說明，不符

01 緩刑規定之要件，本院自無從宣告被告緩刑。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關於毒品違禁物及供販賣毒品所用之物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之要件者，應優先適用
05 各該條之規定，沒收銷燬或沒收之，且供販賣毒品所用之
06 物，沒收不以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為限。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未有特別規定之部分，諸如：犯罪所得之沒收、未扣案之
08 供販賣毒品所用之物，其追徵價額、犯罪預備之物或欠缺沒
09 收必要等，則應回歸刑法總則之規定。

10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11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12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13 有所明定。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之本案手機1支，係被告所
14 有，為其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20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聯絡所
15 用之工具等情，業經被告供陳在卷（訴46卷第72、257、34
16 8、354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
17 沒收。

1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0販賣毒
21 品所得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20「交易數量及金額」欄所載，
22 共賺取23,300元，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既經
23 扣案（附表二編號3），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均
24 宣告沒收。至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其餘扣案現金亦應依毒品
25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擴大沒收（訴46卷第20至21
26 頁），惟被告供稱：扣案的錢是自己的錢，有一些是工作的
27 錢，與本案無關等語（偵9869卷一第105頁，本院46卷第73
28 頁），卷內復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上開支配之所得係取自其
29 餘販賣毒品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30 收。

31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級、

01 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
02 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第四級毒
03 品（未成罪）而言；倘係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
04 罪行為（如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
05 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等），即
06 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
07 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08 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級、第四
09 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
10 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
11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查獲
12 之第四級毒品並非必然屬違禁物而應由法院宣告沒收銷燬
13 之，仍應視被告持有第四級毒品之行為是否已構成犯罪而
14 定，若無涉及刑責，則應回歸行政秩序罰，由行政機關予以
15 沒入銷燬。查附表二編號1之毒品咖啡包1包，經檢驗含有第
16 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然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以上等情，有
17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82
18 號鑑驗書及照片1份（偵9869卷一第87至89頁）在卷可參，
19 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持有上開第四級毒品已構成其他犯罪
20 行為，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
21 查獲機關循行政程序依法沒入銷燬。是起訴書聲請向本院沒
22 入銷燬附表二編號1之毒品咖啡包1包（本院46卷第22頁），
23 容有誤會，為本院所不採。

24 (五)其餘扣案物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理由詳如附表二所
25 載）。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廖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云婕追加起
28 訴，檢察官張雅婷、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31 法官 張恂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恆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

編號	行為人	購買者	交易時間、地點	交易方式	交易數量、金額（新臺幣）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證據方法及出處	備註
1	廖建發	陳世祥	112年7月27日19時28分許於雲林縣○○鄉○○村	廖建發以臉書 MESS ENGER 與陳世祥聯繫後，於左列時、地，由廖	① 含有 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4包 ② 交易金額 1,000 元	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 證人陳世祥112年9月21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9869卷二第107至119頁） 2. 證人陳世祥112年9月21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	112 年度偵字第 9869 號、第 10942 號、第 10944

			○○00 號住處 外	建發以一 手交錢一 手交貨之 方式，販 賣第三級 毒品咖啡 包予陳世 祥完成交 易。	(有收 到)		(偵9869卷二第129至131 頁，結文第133頁) 3. 證人陳世祥之自願受採 尿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 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表(編號G0000000)各1 紙(偵9869卷二第127至1 28頁) 4. 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 第11203324550號鑑定書 (送驗編號G0000000)1 份(偵10944卷第27至28 頁) 5.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 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5日 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 G0000000)1紙(警卷第2 85頁) 6. 本案住處外路口監視器 畫面擷圖照片37張、被告 住處內監視器畫面擷圖照 片3張(偵9869卷一第47 至66頁) 7. 被告手機內翻拍照片及 臉書訊息對話、LINE訊息 畫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 交易明細擷圖共34張(偵 9869卷一第67至84頁) 8.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 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 120900482號鑑驗書、照 片1份(偵9869卷一第87 至89頁)	號起訴 書附表 一編號 1
2	廖 建 發	陳 世 祥	112年8 月22日 22時11 分許於 雲林縣 ○○鄉 ○○村 ○○00 號住處 外	廖建發以 臉書MESS ANGER與 陳世祥聯 繫後，於 左列時、 地，由廖 建發以一 手交錢一 手交貨之	① 含有4- 甲基甲基 卡西酮之 毒品咖啡 包4包 ② 交易金額 1,000元 (有收 到)	廖建發 販賣第三級毒 品，處 有期徒 刑壹年 貳月。	1. 證人陳世祥112年9月21日之警詢筆 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 9869卷二第107至119頁) 2. 證人陳世祥112年9月21日之偵訊筆錄 暨證人結文(偵9869卷二第129至13 1頁，結文第133頁) 3. 證人陳世祥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 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 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	112年 度偵字 第9869 號、第 10942 號、第 10944 號起訴 書附表

				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陳世祥完成交易。			號G0000000)各1紙(偵9869卷第二127至128頁) 4.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203324550號鑑定書(送驗編號G0000000)1份(偵10944卷第27至28頁) 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G0000000)1紙(警卷第285頁) 6.本案住處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7張、被告住處內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張(偵9869卷一第47至66頁) 7.被告手機內翻拍照片及臉書訊息對話、LINE訊息畫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共34張(偵9869卷一第67至84頁) 8.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82號鑑驗書、照片1份(偵9869卷一第87至89頁)	一編號 2
3	廖建發	林育慶	112年8月中某日2時許於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外	廖建發以臉書 MESS ENGER 與林育慶聯繫後，於左列時、地，由廖建發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林育慶完成交易。	①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3包 ②交易金額750元(有收到)	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證人林育慶112年9月21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9869卷二第69至79頁) 2.證人林育慶112年9月21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9869卷二第93至97頁，結文第99頁) 3.證人林育慶手機內臉書訊息對話畫面擷圖3張(偵9869卷二第101至105頁) 4.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203324590號鑑定書(送驗編號G0000000)1份(偵10944卷第43至44頁)	112年度偵字第9869號、第10942號、第10944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5. 證人林育慶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G0000000）各1紙（偵9869卷二第81至84頁） 6.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G0000000）1紙（警卷第135頁） 7. 本案住處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7張、被告住處內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張（偵9869卷一第47至66頁） 8. 被告手機內翻拍照片及臉書訊息對話、LINE訊息畫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共34張（偵9869卷一第67至84頁） 9.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82號鑑驗書、照片1份（偵9869卷一第87至89頁）	
4	廖建發	林育慶	112年8月25日19時許於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外	廖建發以臉書 MESS ENGER 與林育慶聯繫後，於左列時、地，由廖建發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林育慶完成交易。	① 含有 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4包 ② 交易金額 1,000 元（有收到）	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 證人林育慶112年9月21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9869卷二第69至79頁） 2. 證人林育慶112年9月21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9869卷二第93至97頁，結文第99頁） 3. 證人林育慶手機內臉書訊息對話畫面擷圖3張（偵9869卷二第101至105頁） 4. 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203324590號鑑定書（送驗編號G0000000）1份（偵10944卷第43至44頁）	112 年度偵字第 9869 號、第 10942 號、第 10944 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4

							5. 證人林育慶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G0000000）各1紙（偵9869卷二第81至84頁） 6.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G0000000）1紙（警卷第135頁） 7. 本案住處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7張、被告住處內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張（偵9869卷一第47至66頁） 8. 被告手機內翻拍照片及臉書訊息對話、LINE訊息畫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共34張（偵9869卷一第67至84頁） 9.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82號鑑驗書、照片1份（偵9869卷一第87至89頁）	
5	廖建發	林育慶	112年8月27日1時42分許於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外	廖建發以臉書 MESS ENGER 與林育慶聯繫後，於左列時、地，由廖建發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林育慶完成交易。	① 含有 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4包 ② 交易金額 1,000 元（有收到）	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 證人林育慶112年9月21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9869卷二第69至79頁） 2. 證人林育慶112年9月21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9869卷二第93至97頁，結文第99頁） 3. 證人林育慶手機內臉書訊息對話畫面擷圖3張（偵9869卷二第101至105頁） 4. 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203324590號鑑定書（送驗編號G0000000）1份（偵10944卷第43至44頁）	112 年度偵字第 9869 號、第 10942 號、第 10944 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5

							5. 證人林育慶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G0000000）各1紙（偵9869卷二第81至84頁） 6.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G0000000）1紙（警卷第135頁） 7. 本案住處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7張、被告住處內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張（偵9869卷一第47至66頁） 8. 被告手機內翻拍照片及臉書訊息對話、LINE訊息畫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共34張（偵9869卷一第67至84頁） 9.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82號鑑驗書、照片1份（偵9869卷一第87至89頁）	
6	廖建發	林育慶	112年9月14日13時許於雲林縣西螺鎮大新里產業道路旁農田處	廖建發以臉書 MESS ENGER 與林育慶聯繫後，於左列時、地，由廖建發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林育慶完成交易。	① 含有 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4包 ② 交易金額 1,000 元（有收到）	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 證人林育慶112年9月21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9869卷二第69至79頁） 2. 證人林育慶112年9月21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9869卷二第93至97頁，結文第99頁） 3. 證人林育慶手機內臉書訊息對話畫面擷圖3張（偵9869卷二第101至105頁） 4. 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203324590號鑑定書（送驗編號G0000000）1份（偵10944卷第43至44頁）	112 年度偵字第 9869 號、第 10942 號、第 10944 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6

							5. 證人林育慶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G0000000）各1紙（偵9869卷二第81至84頁） 6.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G0000000）1紙（警卷第135頁） 7. 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203324550號鑑定書（送驗編號G0000000）1份（偵10944卷第27至28頁） 8. 被告手機內翻拍照片及臉書訊息對話、LINE訊息畫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共34張（偵9869卷一第67至84頁） 9.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82號鑑驗書、照片1份（偵9869卷一第87至89頁）	
7	廖建發	廖家偉	112年8月25日19時29分許於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內	廖建發以臉書 MESS ENGER 與廖家偉聯繫後，於左列時、地，由廖建發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廖家偉完成交易。	① 含有 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5包 ② 交易金額950元（有收到）	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 證人即同案被告廖家偉112年9月21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9869卷一第141至151頁） 2. 證人即同案被告廖家偉112年9月21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9869卷一第167至171頁，結文第173頁） 3. 證人即同案被告廖家偉112年10月16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9869卷二第255至259頁，結文第261頁） 4. 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203324630號鑑定書	112年度偵字第9869號、第10942號、第10944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送驗編號G0000000) 1份 (偵10944卷第59至60頁) 5. 同案被告廖家偉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編號G0000000) 各1紙 (偵9869卷一第153至155頁) 6.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 (原始編號G0000000) 1紙 (警卷第13頁) 7. 本案住處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7張、被告住處內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張 (偵9869卷一第47至66頁) 8. 被告手機內翻拍照片及臉書訊息對話、LINE訊息畫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共34張 (偵9869卷一第67至84頁) 9.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20900482號鑑驗書、照片1份 (偵9869卷一第87至89頁)	
8	廖建發	廖家偉	112年9月16日23時54分許於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外	廖建發以臉書 MESS ENGER 與廖家偉聯繫後，於左列時、地，由廖建發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廖家	① 含有 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4包 ② 交易金額 950元 (有收到)	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 證人即同案被告廖家偉112年9月21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偵9869卷一第141至151頁) 2. 證人即同案被告廖家偉112年9月21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 (偵9869卷一第167至171頁，結文第173頁) 3. 證人即同案被告廖家偉112年10月16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 (偵9869卷二	112 年度偵字第 9869 號、第 10942 號、第 10944 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8

				偉完成交易。			第255至259頁，結文第261頁) 4.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203324630號鑑定書(送驗編號G0000000)1份(偵10944卷第59至60頁) 5.同案被告廖家偉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G0000000)各1紙(偵9869卷一第153至155頁) 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G0000000)1紙(警卷第113頁) 7.本案住處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7張、被告住處內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張(偵9869卷一第47至66頁) 8.被告手機內翻拍照片及臉書訊息對話、LINE訊息畫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共34張(偵9869卷一第67至84頁) 9.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82號鑑驗書、照片1份(偵9869卷一第87至89頁)	
9	廖建發	張嘉富	112年8月27日9時40分許於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	廖建發以臉書MESS ENGER與張嘉富聯繫後，於左列時、地，由廖建發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	①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4包 ②交易金額1,200元(有收到)	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證人張嘉富112年9月21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9869卷二第39至47頁) 2.證人張嘉富112年9月21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9869卷二第57至65頁，結文第67頁) 3.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203324600號鑑定書	112年度偵字第9869號、第10942號、第10944號起訴書附表

				方式，販賣三級毒品之咖啡包予張嘉富完成交易。			(送驗編號G0000000) 1份 (偵10944卷第47至48頁) 4. 證人張嘉富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編號G0000000) 各1紙 (偵9869卷二第49至52頁) 5.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 (原始編號G0000000) 1紙 (警卷第261頁) 6. 本案住處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7張、被告住處內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張 (偵9869卷一第47至66頁) 7. 被告手機內翻拍照片及臉書訊息對話、LINE訊息畫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共34張 (偵9869卷一第67至84頁) 8.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82號鑑驗書、照片1份 (偵9869卷一第87至89頁)	一 編號 9
10	廖建發	張嘉富	112年9月20日13時許於雲林縣西螺鎮大新里產業道路旁農田處	廖建發以臉書MESS ENGER與張嘉富聯繫後，於左列時、地，由廖建發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張嘉	① 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包 ② 交易金額500元 (有收到)	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 證人張嘉富112年9月21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偵9869卷二第39至47頁) 2. 證人張嘉富112年9月21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 (偵9869卷二第57至65頁，結文第67頁) 3. 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203324600號鑑定書 (送驗編號G0000000) 1份 (偵10944卷第47至48頁)	112 年度偵字第 9869 號、第 10942 號、第 10944 號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10

				富完成交易。			4. 證人張嘉富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G0000000）各1紙（偵9869卷二第49至52頁） 5.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G0000000）1紙（警卷第261頁） 6. 本案住處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7張、被告住處內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張（偵9869卷一第47至66頁） 7. 被告手機內翻拍照片及臉書訊息對話、LINE訊息畫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共34張（偵9869卷一第67至84頁） 8.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82號鑑驗書、照片1份（偵9869卷一第87至89頁）	
11	廖建發	翁宏鈞	112年8月27日10時29分許於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外	廖建發以臉書 MESS ENGER 與翁宏鈞聯繫後，於左列時、地，由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翁宏鈞，翁宏鈞於同日23時46分許於雲林縣○○鄉○○村○○	① 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5包 ② 交易金額1,250元（有收到）	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 證人翁宏鈞112年9月21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9869卷二第3至15頁） 2. 證人翁宏鈞112年9月21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9869卷二第27至35頁，結文第37頁） 3. 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203324570號鑑定書（送驗編號G0000000）1份（偵10944卷第35至36頁） 4. 證人翁宏鈞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編號G0000000）各1	112年度偵字第9869號、第10942號、第10944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00號住處外付款完成交易。			紙（偵9869卷一第213至215頁） 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G0000000）1紙（警卷第243頁） 6.本案住處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7張、被告住處內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張（偵9869卷一第47至66頁） 7.被告手機內翻拍照片及臉書訊息對話、LINE訊息畫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共34張（偵9869卷一第67至84頁） 8.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82號鑑驗書、照片1份（偵9869卷一第87至89頁）	
12	廖建發	林昱愷	112年8月27日22時31分許於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外	廖建發以LINE與林昱愷聯繫後，於左列時、地，由廖建發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愷他命若干予林昱愷完成交易。	①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4包，交易金額1,000元（有收到） ②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交易金額3,000元（有收到）	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證人林昱愷112年9月21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9869卷一第199至209頁） 2.證人林昱愷112年9月21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9869卷一第217至221頁，結文第223頁） 3.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203324580號鑑定書（送驗編號G0000000）1份（偵10944卷第39至40頁） 4.證人林昱愷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編號G0000000）各1紙（偵9869卷一第213至215頁） 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	112年度偵字第9869號、第10942號、第10944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G0000000) 1紙 (警卷第219頁) 6. 本案住處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7張、被告住處內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張 (偵9869卷一第47至66頁) 7. 被告手機內翻拍照片及臉書訊息對話、LINE訊息畫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共34張 (偵9869卷一第67至84頁) 8.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82號鑑驗書、照片1份 (偵9869卷一第87至89頁)	
13	廖建發	余博葳	112年8月29日18時45分許於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內	廖建發以臉書MESS ENGER與余博葳聯繫後，於左列時、地，由廖建發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若干予余博葳完成交易。	① 未達1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② 交易金額500元 (有收到)	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 證人余博葳112年9月21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偵9869卷二第135至143頁) 2. 證人余博葳112年9月21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 (偵9869卷二第157至165頁，結文第167頁) 3. 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203324610號鑑定書 (送驗編號G0000000) 1份 (偵10944卷第51至52頁) 4. 證人余博葳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編號G0000000) 各1紙 (偵9869卷二第145至148頁) 5.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 (原始編號G0000000) 1紙 (警卷第169頁) 6. 本案住處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7張、被告	112年度偵字第9869號、第10942號、第10944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住處內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張（偵9869卷一第47至66頁） 7.被告手機內翻拍照片及臉書訊息對話、LINE訊息畫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共34張（偵9869卷一第67至84頁） 8.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82號鑑驗書、照片1份（偵9869卷一第87至89頁）	
14	廖建發	廖宥萱	112年8月30日23時16分許於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外	廖建發以FACETIME與廖宥萱聯繫後，於左列時、地，由廖建發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廖宥萱完成交易。	①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包 ②交易金額500元（有收到）	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證人廖宥萱112年9月21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9869卷一第175至183頁） 2.證人廖宥萱112年9月21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9869卷一第193至196頁，結文第197頁） 3.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203324560號鑑定書（送驗編號G0000000）1份（偵10944卷第31至32頁） 4.證人廖宥萱之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G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偵9869卷一第185至187頁） 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G0000000）1紙（警卷第113頁） 6.本案住處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7張、被告住處內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張（偵9869卷一第47至66頁）	112年度偵字第9869號、第10942號、第10944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7.被告手機內翻拍照片及臉書訊息對話、LINE訊息畫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共34張（偵9869卷一第67至84頁） 8.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82號鑑驗書、照片1份（偵9869卷一第87至89頁）	
15	廖建發	陳政佐	112年9月17日21時7分許於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外	廖建發以臉書 MESS ENGER 與陳政佐聯繫後，於左列時、地，由廖建發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陳政佐完成交易。	① 含有 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包 ② 交易金額 500元（有收到）	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證人陳政佐112年9月21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9869卷二第169至179頁） 2.證人陳政佐112年9月21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9869卷二第193至201頁，結文第205頁） 3.證人陳政佐手機臉書訊息畫面擷圖3張（偵9869卷一第85至86頁） 4.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203324620號鑑定書（送驗編號G0000000）1份（偵10944卷第55至56頁） 5.證人陳政佐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G0000000）各1紙（偵9869卷二第187至190頁） 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G0000000）1紙（警卷第199頁） 7.本案住處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7張、被告住處內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張（偵9869卷一第47至66頁）	112年度偵字第9869號、第10942號、第10944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

							8.被告手機內翻拍照片及臉書訊息對話、LINE訊息畫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共34張（偵9869卷一第67至84頁） 9.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82號鑑驗書、照片1份（偵9869卷一第87至89頁）	
16	廖建發	陳政佐	112年9月20日13時許於雲林縣西螺鎮大新里產業道路旁農田處	廖建發以臉書 MESS ENGER 與陳政佐聯繫後，於左列時、地，由廖建發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陳政佐完成交易。	① 含有 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8包 ② 交易金額 2,000 元（有收到）	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證人陳政佐112年9月21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9869卷二第169至179頁） 2.證人陳政佐112年9月21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9869卷二第193至201頁，結文第205頁） 3.證人陳政佐手機臉書訊息畫面擷圖3張（偵9869卷一第85至86頁） 4.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203324620號鑑定書（送驗編號G0000000）1份（偵10944卷第55至56頁） 5.證人陳政佐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G0000000）各1紙（偵9869卷二第187至190頁） 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G0000000）1紙（警卷第199頁） 7.本案住處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7張、被告住處內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張（偵9869卷一第47至66頁）	112年度偵字第9869號、第10942號、第10944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8. 被告手機內翻拍照片及臉書訊息對話、LINE訊息畫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共34張（偵9869卷一第67至84頁） 9.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82號鑑驗書、照片1份（偵9869卷一第87至89頁）	
17	廖建發、廖家偉	陳政佐	112年9月18日20時18分許至陳政佐於雲林縣○○鎮○○000號住所旁巷口	廖建發以臉書 MESS ENGER 與陳政佐聯繫後，由廖建發指示廖家偉於左列時、地，由廖家偉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陳政佐完成交易。	① 含有 4- 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4包 ② 交易金額 1,200 元（有收到）	廖建發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 證人陳政佐112年9月21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9869卷二第169至179頁） 2. 證人陳政佐112年9月21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9869卷二第193至201頁，結文第205頁） 3. 證人陳政佐手機臉書訊息畫面擷圖3張（偵9869卷一第85至86頁） 4. 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203324620號鑑定書（送驗編號G0000000）1份（偵10944卷第55至56頁） 5. 證人陳政佐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G0000000）各1紙（偵9869卷二第187至190頁） 6.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5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G0000000）1紙（警卷第199頁） 7. 本案住處外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7張、被告住處內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3張（偵9869卷一第47至66頁）	112 年度偵字第 9869 號、第 10942 號、第 10944 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8.被告手機內翻拍照片及臉書訊息對話、LINE訊息畫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共34張(偵9869卷一第67至84頁) 9.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82號鑑驗書、照片1份(偵9869卷一第87至89頁)	
18	廖建發	廖家偉	112年8月22日12時30分許、23時30分許於雲林縣○○鄉○○村○○00號住處	廖建發以LINE與廖家偉聯繫後，廖家偉於112年8月22日12時30分許，轉帳2,000元至王秀美申辦由廖建發所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7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復於左列時、地，由廖建發接續交付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廖家偉完成交易。	①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0包 ②交易金額2,000元(有收到)	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證人即同案被告廖家偉113年6月4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他1846卷第199至205頁、第211至218頁) 2.證人即同案被告廖家偉113年6月4日之偵訊筆錄(他1846卷第223至227頁) 3.證人即同案被告廖家偉113年6月26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6009卷第159至160頁，結文第161頁) 4.證人王秀美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7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6009卷第35至51頁) 5.證人即同案被告廖家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紙(他1846卷第207頁)	113年度偵字第600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19	廖建發	賴易星	112年9月19日某時許於雲林縣○○鎮○○	廖建發以FACETIME與賴易星聯繫後，於左列時、地，	①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4包	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	1.證人賴易星113年6月4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他1846卷第229至243頁) 2.證人賴易星113年6月4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	113年度偵字第6009號追加起訴書

			路 000 號之駭客網咖	由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賴易星，賴易星於112年9月20日22時14分許，轉帳1,000元至上海揭郵局帳戶內完成交易。	② 交易金額1,000元（有收到）	刑壹年貳月。	（他1846卷第245至249頁，結文第251頁） 3. 證人賴易星113年6月13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他1846卷第307至311頁） 4. 證人賴易星113年6月13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他1846卷第321至322頁，結文第323頁） 5. 證人王秀美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6009卷第35至51頁）	附表一編號2
20	廖建發	賴易星	112年10月13日某時許於雲林縣○○鎮○○路000號之駭客網咖	廖建發以FACETIME與賴易星聯繫後，於左列時、地，由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賴易星，賴易星於112年10月14日22時48分許，轉帳1,000元至上海揭郵局帳戶內完成交易。	① 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4包 ② 交易金額1,000元（有收到）	廖建發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 證人賴易星113年6月4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他1846卷第229至243頁） 2. 證人賴易星113年6月4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他1846卷第245至249頁，結文第251頁） 3. 證人賴易星113年6月13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他1846卷第307至311頁） 4. 證人賴易星113年6月13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他1846卷第321至322頁，結文第323頁） 5. 證人王秀美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6009卷第35至51頁）	113年度偵字第600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附表二：扣案物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是否沒收	所有人	理由	證據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	1包	否，檢出第四	廖建發	1. 檢品編號、外	1.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	112年度偵字第9

			級毒品 西洋陽 性反應 但未達 刑案標 準，且 與本案 無關， 應由行 政機關 依法沒 入銷燬		觀：B0000 000、已開 封白色包 裝（含綠 色粉末） 2.送驗淨重 1.7859 公 克、驗餘 淨重0.891 9公克 3.檢出結果 為第四級 毒品硝西 泮成分	1120900482號鑑驗書、 照片1份（偵9869卷一第 87至89頁） 2.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50 8號搜索票1紙（偵9869 卷一第33頁） 3.雲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品目錄表2份（偵9869卷 一第35至44頁） 4.扣案物照片5張（偵1094 4卷第79、89至90頁）	869號、 第10942 號、第1 0944 號 起訴書
2	IPHONE 1 1 Pro （含門號 00000000 00 號 SIM 卡）手機	1支	是	廖建 發	為被告所 有，且為供 本案犯行所 用之物	1.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50 8號搜索票1紙（偵9869 卷一第33頁） 2.雲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品目錄表2份（偵9869卷 一第35至44頁） 3.扣案物照片5張（偵1094 4卷第79、89至90頁）	112年度 偵字第9 869號、 第10942 號、第1 0944 號 起訴書
3	現金新臺 幣43,100 元	無	23,300 元部分 沒收， 其餘不 沒收	廖建 發	因犯罪所得 已與其所有 之現金混 同，故所扣 得之左列現 金，其中23, 300元屬被告 之犯罪所得 應予沒收， 其餘金額與 本案無關， 不宣告沒收	1.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50 8號搜索票1紙（偵9869 卷一第33頁） 2.雲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品目錄表2份（偵9869卷 一第35至44頁） 3.扣案物照片5張（偵1094 4卷第79、89至90頁）	112年度 偵字第9 869號、 第10942 號、第1 0944 號 起訴書
4	現金新臺 幣 3,100 元	無	否	廖建 發	與本案無關	1.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50 8號搜索票1紙（偵9869 卷一第33頁） 2.雲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12年度 偵字第9 869號、 第10942 號、第1

						品目錄表2份（偵9869卷一第35至44頁） 3.扣案物照片5張（偵10944卷第79、89至90頁）	0944 號 起訴書
5	小米監視器（含記憶卡 1 張）	1組	否	廖建發	與本案無關	1.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508號搜索票1紙（偵9869卷一第33頁） 2.雲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偵9869卷一第35至44頁） 3.扣案物照片5張（偵10944卷第79、89至90頁）	112年度 偵字第9869號、 第10942號、第10944 號 起訴書
6	記憶卡	1張	否	廖建發	與本案無關	1.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508號搜索票1紙（偵9869卷一第33頁） 2.雲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偵9869卷一第35至44頁） 3.扣案物照片5張（偵10944卷第79、89至90頁）	112年度 偵字第9869號、 第10942號、第10944 號 起訴書
7	IPHONE 13（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手機	1支	否	廖建發	與本案無關	1.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381號搜索票1紙（偵6009卷第61頁） 2.雲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6009卷一第63至71頁） 3.扣案物照片2張（偵6009卷第35頁）	113年度 偵字第6009號追 加起訴 書